

“6·27”渣土车肇事后昨开庭 受害人家属索赔120多万

》回顾

事故引来群众围攻

如果不是因为李斌，南京龙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老总王大龙，可能还在各个工地巡视他的20多辆渣土车。但因为6月27日的那起车祸，王大龙的公司不仅被扣了50万元保证金，还被逐出了南京市场，并将面临120多万元的索赔。昨天，此案在白下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，法官未当庭作出判决。

□快报记者 田雪亭

车头撞到了一辆电动车。当时，电动车是由西向东正常行驶，正准备过马路，渣土车冲过来时，电动车避让不及。坐在电动车上的年轻妈妈和5岁小孩当场身亡，骑车的父亲右腿被轧伤。

而就在半个小时前，这一家三口还高高兴兴地在麦当劳餐厅就餐，母子两人庆祝父亲找到了一份新工作。没想到，庆祝晚餐刚刚结束，一家人就阴阳相隔。

事发后，李斌跳下车离开了现场。按照事后李斌的描述，他并没有逃跑，而是跑到僻静处给公司打电话。之后，投案自首的李斌被警方押解着去指认现场。但围观在现场的数百名群众以为李斌

逃跑被抓，加之此前渣土车疯狂驾车已经引起了市民的公愤，很多群众涌上来围攻李斌。

整治清十车重拳频出

“6·27”渣土车交通事故案，在南京引起了强大反响，也引发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。6月28日，南京城管局即宣布，将龙武建设工程公司清除出南京市渣土运输市场；并对其进行处罚，直至全额扣除保证金50万元整。此后，城管局又连出重拳。

肇事者李斌也很快被批捕，8月24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6个月。

»声音

质疑1

**车辆没安全证
咋能领到准运证?**

“李斌驾驶的车子就挂靠在我们公司，但我根本不知道这个车子竟然能上路，还发生了这么大的事故！”南京龙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老总王大龙事后告诉记者，事发时，因为家里有人住院，他正在医院照顾病人，对于自己公司下属的这辆渣土车酿成惨剧毫不知情，直到后来交警大队民警找到他，他大吃一惊。

按照规定，从事渣土车营运的车子，必须具备三证，即安全证、准运证和通行证，三证缺一不可，且按照先后顺序环环相扣。王大龙说，苏AX4317这辆肇事车此前是有安全证的，是交警四大队核发，有效期为2010年5月4日至6月3日。6月1日，因为高考和中考等原因，南京市固管处通知公司，除重点工程外不准渣土车运输，所以，从6月1日后，公司并没有为肇事车辆继续办理新的安全证。

“没有安全证，那就办不了准运证，更不可能办到通行证。换句话说，肇事车没有资格上路运输渣土！”王大龙说，正因为这个原因，他感觉很奇怪，多方打听后，才获悉，肇事车当时是在为春亿公司运输渣土，且该车悬挂有准运证，准运证上的承运单位，就是春亿公司。这让王大龙百思不得其解。安全证是由车辆所属单位统一办理，凭着安全证再去办理准运证，按照这一严格流程，没有安全证的肇事车，是怎么拿到准运证的呢？为此，王大龙多次向主管部门求证，但均未得到明确答复。

质疑

**没收一分钱挂靠费
责任分担有争议**

按照法院提供的信息，李斌因为刑事案件受审前，交管部门曾经主持过调解，相关部门向受害人家属赔偿了130万元。李斌在庭审后接受记者采访时曾经表示，这130万元中，60万由保险公司赔付，剩余70万由他和公司根据协议分摊。

“这个事情很蹊跷，当时交警调解时，我们基本已经答应先支付100万元啦，但后来并没有实际支付这笔钱。”在媒体报道此事后，王大龙收到了很多朋友的电话，安慰其“破财了”，但事实上王大龙并没有支付一分钱。而在这之后，王大龙很快又收到了受害人家属诉至法院的传票，受害人向肇事车车主、王大龙以及保险公司索赔120多万元。

按照王大龙出示的挂靠协议，该车实际车主为王某，龙武公司对于挂靠车辆并不收取挂靠费，之所以允许其挂靠，其实是因为渣土车运输准入制度所迫，“渣土车公司必须要有20辆以上的车子，允许挂靠是为了在数量上符合要求！”所以，对于让龙武公司承担赔偿费用一事，王大龙不否认需要承担一部分责任，“但究竟承担多少，是有争议的。”

质疑3

说是逐出没接到通知
网上查询仅是“限制”

与此同时，另外一个蹊跷的事情是，政府部门在宣布将龙武公司逐出南京市场后，王大龙为此向主管部门求证时，主管部门称此事属实，但至今都没有给出书面的通知书。而王大龙通过南京城管网（官方网站）的信息查询时，发现自己公司的目前状态为“限制”，而并非被逐出。

限制”，而并非被逐出。为此，王大龙向主管部门求证，并要求其给予书面的逐出通知，但至今没有得到任何答复。

